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1司執祥字第1103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0303號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麗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白士灶(白陳免之繼承人)、白雪娥(白陳免之繼承人)、陳瑞龍、李有益、李建華、陳詹月麗、李美香、林耀威等8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院　　長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　　決行

附表：

111年司執字110303號 財產所有人：林麗玉

（續上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信義區	虎林	四	20	45	42分之1	8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一、本件拍賣標的20地號土地據地政人員指界稱，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53之1號至53號前之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4,000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